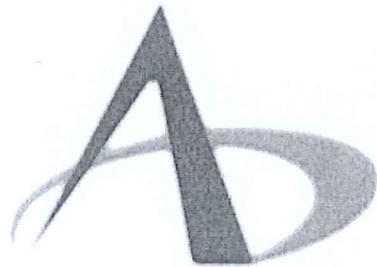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鲁地法意字【2020】第 003 号



中国·山东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72 号博大广场 A 座 5 层 邮政编码：255000

电话：(0533)2791600 传真：(0533)2791601



##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 关 于

## 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鲁地法意字【2020】第 003 号

致：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部分股东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在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 （一）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祁云东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222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 （三）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经统计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孙萍萍



经办律师(签字):

孙健

2020年3月30日